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何滨，男，1963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滨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77 元，账户余额 45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李古子涵，男，1967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古子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31 元，账户余额 682.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古子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李新荣，男，1979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新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 11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11元，账户余额2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于德水，男，1959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门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1)五法刑二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德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24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42元，账户余额31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德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陈明山，男，1961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广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88 元，账户余额 105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宋永强，男，1967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承德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永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20 元，账户余额 669.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唐益福，男，1953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益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 32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7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

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03.38 元，账户余额 7779.81 元；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鉴定为老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益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罗忠明，男，1988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忠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执字第 19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5次，余分321.9，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0.65元，账户余额443.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张建钟，男，1963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邛崃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9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6.56 元，账户余额 470.41 元；2018 年 11 月 01 日因违反学习规定、擅自脱离互监小组被处以记过处分，2019-03-06 因违反监

规纪律、自制并使用违规品被处以记过处分，2019-07-04 因公开顶撞警察、赖床不起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于宗云，男，1985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4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宗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33.14 元，账户余额 1060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莫合特·卡司木，男，1978 年 3 月 13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2)五法刑二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合特·卡司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11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479.3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8.65元，账户余额141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合特·卡司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李云，男，1989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24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1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311.4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1.82元，账户余额10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张明祥，男，1977 年 8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24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2.70元，账户余额24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李勇，男，1979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2)五法刑二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4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513.5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26元，账户余额43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方玉书，男，1981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玉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方玉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 14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19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328.1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51.30元，账户余额704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玉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周贵龙，男，1982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1)五法刑二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贵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贵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1)昆刑三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1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82元，账户余额337.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贵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初布作约，男，1973 年 7 月 2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初布作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24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4.76元，账户余额185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初布作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纳马日轨，男，1982 年 5 月 3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马日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24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8.04元，账户余额99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马日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王后华，男，1977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后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5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01元，账户余额11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黄连富，男，1971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2)昆刑三重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连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连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24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9.85 元，账户余额 42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连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盖世民，男，1972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盖世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18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盖世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 3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4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7.91 元，账户余额 918.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盖世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96号

罪犯徐庆军，男，1980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00381号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庆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1.78 元，账户余额 46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庆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马云贞，男，1989 年 7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84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马云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46.32 元，账户余额 2412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井众国，男，1983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 (2013) 昆刑三初字第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井众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6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8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8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93 元，账户余额 801.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井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刘天贵，男，1978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00503 号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天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74.47 元，账户余额 458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张雪松，男，1995 年 9 月 23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 00082 号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雪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0.35 元，账户余额 25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丁发安，男，1984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发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发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5)昆刑终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28 元，账户余额 17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发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李植合，男，1975 年 11 月 4 日出生，壮族，广西百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植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03 元，账户余额 6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植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任江林，男，1991 年 4 月 1 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黔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 5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江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83 元，账户余额 100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江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杜昌富，男，197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昌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5.59 元，账户余额 69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黄波，男，1994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终 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至 2029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2.88 元，账户余额 687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06 号

罪犯许云生，男，199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云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06.35 元，账户余额 80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赵辉，男，1992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乡宁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30 元，账户余额 272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高扬，男，1990年8月24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克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日至2031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82元，账户余额1241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邓金财，男，1981 年 12 月 21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金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5.52 元，账户余额 140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金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刘朋元，男，1999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朋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朋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61.64 元，账户余额 330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朋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郑淮，男，1994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金额不明确，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6.96 元，账户余额 59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周理照，男，1989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阳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理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45 元，账户余额 49.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理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罗顺杰，男，1992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6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顺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31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84 元，账户余额 133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桂荣，男，199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桂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5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型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8.48 元，账户余额 121.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胡钊俊，男，198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资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钊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1.40 元，账户余额 10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钊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李新路，男，1998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尉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37 元，账户余额 113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黄梅生，男，1979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梅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黄梅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33 元，账户余额 147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梅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杨贝贝，男，1997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大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贝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0.42 元，账户余额 127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贝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时广富，男，1988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建昌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时广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52 元，账户余额 49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时广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黄忠磊，男，1996 年 8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忠磊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黄忠磊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黄忠磊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22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黄忠磊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0.28 元，账户余额 92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卢伟，男，1987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伟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卢伟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卢伟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022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卢伟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39 元，账户余额 63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吴伟民，男，1999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1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伟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吴伟民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260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2.24 元，账户余额 3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伟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何金成，男，197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金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刑 4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54 元，账户余额 49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杨兵，男，1994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9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5.37 元，账户余额 13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张波，男，1972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1)五法刑一初字第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11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余516.30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0.68元，账户余额49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杨兴太，男，1990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1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兴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2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 345.50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9.54 元，账户余额 73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晋孝龙，男，1977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郸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1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晋孝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晋孝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97 元，账户余额 72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晋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陈军，男，1974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第 2 次服刑；该犯已全部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10.50 元，账户余额 423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韩建松，男，1985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建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全部履行财产性判决；期内月均消费 449.63 元，账户余额 192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30 号

罪犯彭松亮，男，1970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大学普通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2925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松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松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29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90 元，账户余额 4111.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松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汪会云，男，1989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16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会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187.91 元，账户余额 2114.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会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杨绍和，男，1992 年 1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2326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和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4.87 元，账户余额 84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窦进南，男，1990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进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6.86 元，账户余额 94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窦进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郭绍普，男，1983 年 9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6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绍普犯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7.48 元，账户余额 254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绍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刘能君，男，199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能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98 元，账户余额 89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能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王东，男，2001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7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美元金额不明确，人民币 62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赃款 621.00 元继续追缴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74 元，账户余额 167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37 号

罪犯熊新强，男，1995 年 9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2925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新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207.65 元，账户余额 115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周荣，男，1994 年 1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926 刑初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04 元，账户余额 49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张华，男，2000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9)云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期内月均消费 95.61 元，账户余额 871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安健，男，1971 年 5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15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执行全部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5.94 元，账户余额 319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孔维先，男，198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9)云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维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816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前科犯，为第 2 次服刑，该犯已履行部分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9.66 元，账户余额 520.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维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何晓庆，男，1987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晓庆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24019.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晓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2.19 元，账户余额 447.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晓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李力，男，1993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初 10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33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为第 2 次服刑，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77 元，账户余额 229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王万辉，男，199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万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万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为第 2 次服刑，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40 元，账户余额 52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李刚，男，1998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刚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22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刚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4.82 元，账户余额 53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邓富勇，男，1991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富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邓富勇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22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5.70 元，账户余额 171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富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林火生，男，1983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火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火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执行全部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3.98 元，账户余额 78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火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杨健，男，1996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1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为第 3 次服刑；该犯已执行全部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36 元，账户余额 139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侯志旺，男，1998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秦皇岛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志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执行全部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62 元，账户余额 531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志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何兴雷，男，1997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1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3.18 元，账户余额 42.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张成诚，男，1995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8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193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成诚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成诚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41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张成诚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7.01 元，账户余额 67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李辰焯，男，1992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辰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6620.11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辰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11 元，账户余额 432.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辰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刘翔，男，1988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516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80 元，账户余额 339.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路林，男，1991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8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路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2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36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数罪并罚的罪犯；另查明，该犯已执行全部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涉案赃款 2988 元继续追缴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74 元，账户余额 1148.32 元；2020 年 12 月 29 日因擅自触碰监舍大门被处以警告处分，一次扣 300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樊熙，男，1973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6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03.86 元，账户余额 1735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陶云飞，男，1990 年 3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112 刑初 1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云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云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6.60 元，账户余额 771.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陈林，男，1987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上海市松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全部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4.59 元，账户余额 211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张光祥，男，1993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61 元，账户余额 430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韦重良，男，1987 年 10 月 1 日出生，壮族，广西宜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重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25 元，账户余额 18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重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刘国利，男，1981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铜川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0.60 元，账户余额 520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张英明，男，1965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英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90 元，账户余额 2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英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唐勇，男，1986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0.44 元，账户余额 37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杨俊，男，1987 年 5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缓又犯；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7.88 元，账户余额 101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李燕飞，男，1988 年 5 月 3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99 元，账户余额 63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何兴平，男，1993 年 9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兴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30 元，账户余额 38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姜磊，男，1980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一初字第 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刑终字第 3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 498.00 分。另查明，该犯已履行部分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5.80 元，账户余额 87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李俊霖，男，1996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4)宜少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霖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李俊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14)昆刑终字第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2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另查明，该犯无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 242.84 元，账户余额 508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李兴亮，男，199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余 515.50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

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7.94 元，账户余额 108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岩坎龙，男，1985 年 6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68 元，账户余额 4144.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朱小能，男，1995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小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85 元，账户余额 56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小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蒋新，男，1981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一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新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未退赔赃款；期内月均消费 275.58 元，账户余额 99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吴小平，男，1979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进贤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 328.90 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55.95 元，账户余额 8270.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张文华，男，1988 年 3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4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4.90 元，账户余额 556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李文强，男，1984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38.10 元，账户余额 475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韦祥洪，男，1985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祥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88 元，账户余额 45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祥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娄爱玉，男，1991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爱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 373.40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4.44 元，账户余额 42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爱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杨发源，男，1980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一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为第二次服刑，另

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33 元，账户余额 63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熊京国，男，1981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京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54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2月该犯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决，期内月均消费222.25元，账户余额773.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京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李国有，男，1985 年 6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5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1月该犯获记表扬5次，该犯已履行全部财产性判决；期内月均消费272.04元，账户余额164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曾华，男，1977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5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6.85元，账户余额99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周贵宝，男，1984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1)五法刑二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贵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贵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1)昆刑三终字第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11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17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4.40元，账户余额9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贵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杨晋，男，1991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1)五法刑二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 248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5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余379.1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41元，账户余额49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秦仲能，男，1977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仲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

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2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0.44 元，账户余额 106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仲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刘顺选，男，1999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顺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月均消费 223.30 元，账户余额 65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顺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李再良，男，197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再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9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2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2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8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2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7.64元，账户余额112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再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和磊强，男，1991 年 3 月 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1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磊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和磊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2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0000.00 元未履行，继续追缴违法

所得 12300 元未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05.19 元，账户余额 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磊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陈 ，男，1988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鹰潭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 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31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5.69 元，账户余额 950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岳家强，男，1974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新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家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00 元，账户余额 141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郑国林，男，1984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1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52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郑国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42000 元未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赃款 27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27 元，账户余额 358.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韦小刚，男，198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米易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小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50000.00 元未履行，责令退赔 140195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94 元，账户余额 121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陈明，男，1966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3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10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25 元，账户余额 106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田冰林，男，1985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冰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0379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冰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2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赃款 80379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09 元，账户余额 17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冰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齐福胜，男，2001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齐福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5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6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继续追缴涉案财物 18540 元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2.85 元，账户余额 983.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齐福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王成，男，199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成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022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21 元，账户余额 488.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刘红果，男，1998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红果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022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0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83 元，账户余额 112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金敬敏，男，1987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8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敬敏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1.40 元，账户余额 890.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敬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刘俊，男，1985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1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违法所得 328 元继续追缴，已履行。月均消费 205.40 元，账户余额 2847.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梁赢，男，1998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5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履行；另查明，判令退赔 2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80 元，账户余额 1113.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王晓龙，男，200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29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晓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0.66 元，账户余额 130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钟顺华，男，1969 年 12 月 2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9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顺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9.73 元，账户余额 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杨永正，男，198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6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34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27 元，账户余额 838.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吕锐，男，1995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33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76 元，账户余额 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李德田，男，199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30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3.89 元，账户余额 48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韦燕福，男，1978 年 8 月 10 日出生，壮族，广西金秀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燕福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韦燕福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022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65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12 元，账户余额 15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燕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龙涛，男，1999 年 9 月 4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涛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龙涛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022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25 元，账户余额 30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曹晶山，男，1981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晶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6.84 元，账户余额 176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晶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张双武，男，1980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双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1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47 元，账户余额 783.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双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任正涛，男，1983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正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正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数罪并罚。  
2020年03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25元，账户余额  
213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正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宋玉强，男，1982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0.42 元，账户余额 290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张自成，男，1998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2.70 元，账户余额 25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赵福明，男，1966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福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1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16 元，账户余额 658.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雍正，男，199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油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雍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雍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2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83 元，账户余额 127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雍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幸福才，男，199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幸福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3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34 元，账户余额 140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幸福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陈军，男，1969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古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 1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78 元，账户余额 72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李强，男，1993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旬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1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00.37 元，账户余额 1718.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资斌，男，1996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3)曲中少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资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1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累计余分423.4分，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56.28元，账户余额581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毕洪文，男，1972 年 8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一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洪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7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10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1979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25 元，账户余额 12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严德兴，男，1995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德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累计余分 420.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05.60 元，账户余额 1895.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德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阿达尔拉，男，199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达尔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47 元，账户余额 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达尔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曾玉林，男，1986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75.92 元，账户余额 492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曾泽志，男，1987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泽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6.78元，账户余额925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泽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邱盛升，男，1989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广西钦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盛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未履行；期内月

均消费 296.90 元，账户余额 777.55 元；2019 年 11 月 01 日因使用违规品被处以警告处分，2019 年 11 月 01 日因使用违规品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盛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姚元斌，男，1978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元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累计余分

488 分；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97 元，账户余额 71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元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金云贵，男，1993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云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19 元，账户余额 21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余德文，男，1980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德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5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0.76元，账户余额305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捌连以拉，男，1979 年 3 月 2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捌连以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5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余分480.1分。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52元，账户余额58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捌连以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彭云才，男，196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2)五法刑二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云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24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3次，警告一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9.28元，账户余额11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李智侯，男，1983 年 11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2)五法刑二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智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2年0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余分551.3分；没收个人财产5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8.90元，账户余额29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智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夏林，男，1971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 14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11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17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36.08元，账户余额1437.51元；2019年04月16日因自制、使用违规品（手电筒）被处以禁闭处分，该处罚上次减刑已体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刘青山，男，1992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青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5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2.53元，账户余额101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青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高明前，男，1981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明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7.66 元，账户余额 32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明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马关洪，男，1987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35 元，账户余额 276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安顺武，男，1985 年 9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6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顺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19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1月至2022年02月累计余分486.6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9.84元，账户余额153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顺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张玉波，男，197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累计余分

577.6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4.65 元，账户余额 51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李春忠，男，1968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忠犯故意杀人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春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 13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34.08元，账户余额2713.08元；于2016年02月29日鉴定为疾病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胡正清，男，1978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正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 7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61.39 元，账户余额 145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张荒田，男，1997 年 2 月 1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599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9.18 元，账户余额 77.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荒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肖良生，男，1955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00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良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9.75

元，账户余额 441.06 元；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鉴定为疾病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良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高月赊，男，1956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洪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6 日作出五法刑二初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月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5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65元，账户余额109.69元；于2016年03月04日鉴定为老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月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张荣，男，1983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63 元，账户余额 537.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陶新平，男，2002 年 6 月 1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926 刑初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新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91 元，账户余额 120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邹伟，男，1995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102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82 元，账户余额 51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易定华，男，1988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宣判后，被告人易定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8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79 元，账户余额 151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定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易波，男，1982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昆刑三初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5.74 元，账户余额 84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郑鹏，男，1991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00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88.77 元，账户余额 89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罗日母，男，1979 年 6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00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日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6.25 元，账户余额 9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日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途查，男，1987 年 4 月 2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途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4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5.76元，账户余额814.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途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郑太发，男，1980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00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太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83 元，账户余额 93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太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黄忠何，男，1988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忠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余分 40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1.64 元，账户余额 8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忠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伍坤，男，198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30.94 元，账户余额 359.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石安全，男，1981 年 6 月 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 5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安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24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0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55.23元，账户余额6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吴荣坤，男，1989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荣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24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55元，账户余额39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荣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邹光涛，男，198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光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 24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4.11元，账户余额156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孔祥兵，男，1974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祥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48 元，账户余额 368.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祥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马云武，男，197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云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云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 1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0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39元，账户余额40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漆志超，男，1989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004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漆志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4.06 元，账户余额 62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漆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马春华，男，1987 年 2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春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4.15 元，账户余额 829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唐金满，男，1970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金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金满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唐金满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459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唐金满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38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05 元，账户余额 73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金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 年 04 月 29 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杨议，男，1993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通江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议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7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议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4.07 元，账户余额 23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鲜孟全，男，1976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崇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孟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5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2年2月获记表扬4次，余分405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0.75元，账户余额53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孟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陈红刚，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70 元，账户余额 22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何迎港，男，1997 年 5 月 8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正安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8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迎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4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52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77.20 元，账户余额 197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迎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芮学军，男，199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芮学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50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芮学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5.52 元，账户余额 305.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芮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唐益，男，1992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益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唐益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22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0.63 元，账户余额 3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

#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五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孙运明，男，1992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运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49 元，账户余额 995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2年04月29日